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